附件3

信 用 承 诺 书

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：

我单位向政府部门提供的各类资料和数据，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。如有虚假和失信行为，我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愿意承担以下责任：

1、被取消项目申报或参加评审资格；

2、被撤销项目立项，并缴回市拨经费；

3、被记入不良信用记录，并接受相应处理；

4、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。

（申报单位公章） （合作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